附件4

承 诺 书

我单位承诺：

1. 针对该补助方向，本次申请项目内容我单位将不重复享受广州市级同类财政补贴。

2. 本次申请的补助内容之前未获得之前各年度本专题相关补贴。

3.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遵守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及申报指南的规定和要求，承诺本次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未侵犯其他方的权利，未违反国家、省、市、区财政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4.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造成损失的，或不按规定专款专用，发现有截留、挪用情况的，我单位将严肃查处或全力配合相关部门严肃查处，并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有权记录该不良信用并取消我单位五年内的申报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5. 本单位按《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自愿申请相关补助，根据《若干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本单位承诺获得补助的新药产品或医疗器械注册产品在广州市内实现产业化。

6. 本单位承诺如获得相关资金补助，则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市、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

7. 本单位自愿遵守《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及其相关的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任意之一的，本单位将在30个自然日内主动退还所获得的全部补助经费。逾期未退还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制度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